



海南省诚信企业协会

诚信企业等级认定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规范诚信企业等级认定管理工作，促进会员企业加强自身诚信建设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本协会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诚信企业等级，是指参照《企业诚信管理体系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[GB/T31950-2015]），对会员企业诚信度进行量化，确定等级。

第三条 本协会下设诚信企业等级认定委员会，负责会员企业等级认定和监督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 诚信企业设三个等级，根据考评分数确定等级。70 分以下不设级，71 分-80 分为三星级（☆☆☆），81 分-90 分为四星级（☆☆☆☆），91 分-100 分为五星级（☆☆☆☆☆）。

第五条 申报诚信企业等级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1、企业成立满三年，入会满一年；
- 2、认真履行会员义务，积极参加协会活动，切实维护协会信誉，真心助力协会发展；
- 3、企业经济效益较好；
- 4、近三年内生产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记录；
- 5、企业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不良信用记录；
- 6、企业信用管理制度健全；



- 7、企业注重诚信文化建设，形成诚信经营理念，营造企业浓厚诚信氛围；
 - 8、企业依法建账和进行会计核算，连续三年没有会计账务弄虚作假行为；
 - 9、企业依法缴纳税款，在当地税务部门中有良好信用；
 - 10、按期偿还银行贷款，认真履行借款合同，在金融机构有良好信用记录；
 - 11、企业加强应收付账款管理，在客户中有良好信用。连续三年无因恶意拖欠客户贷款引起的诉讼；
 - 12、企业加强质量管理，严格按标准生产，为社会提供优良产品和服务；
 - 13、企业有健全的安全生产制度，有良好的安全生产条件；
 - 14、企业有健全的劳动保护制度，严格遵守劳动法规，兑现用工承诺，保障职工合法权益；
 - 15、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积极参与公益活动。
- 第六条** 申报诚信企业等级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
- 1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 - 2、海南省诚信企业协会会员证复印件；
 - 3、2016-2017 年度诚信企业等级申报表；
 - 4、诚信企业等级考评表；
 - 5、企业近三年完税证明；
 - 6、企业征信报告；
 - 7、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征信报告；
 - 8、员工社保账户总表复印件；
 - 9、信用管理、安全生产、质量管理、劳动保护等规章制度；



- 10、获得各种荣誉的证明材料；
- 11、履行社会责任的证明材料；
- 12、其它相关证明材料。

第七条 获得“海南省诚信示范企业”称号的会员企业，在有效期限内，仅须提交诚信企业等级申报表，可直接认定为五星级。

第八条 诚信企业等级认定工作应遵循客观、公平、公正和自愿申报的原则，保守接触到的会员企业商业和技术秘密。

认定委员会成员中，如遇到需要回避的情形，应当申请回避。

第九条 认定委员会收到等级申报材料后，应当对申报企业进行实地考察，认真审核申报材料，依照考评标准评分，提出拟认定等级，向社会公示。公示期为10天。公示期满，未发现失信情形的，确定其等级；公示期间，有失信行为被投诉、举报的，经核实，视其失信行为的轻重程度，降低等级或取消申报资格。

第十条 对获得三星级以上等级认定的会员企业，应向社会公布，籍以提升协会及有关会员企业的社会影响力。

第十一条 等级资格有效期为2年，自公布之日起计算。有效期满，需要保留等级或升级的，应当在期满前3个月内重新申请认定，逾期不申请认定的，自动丧失其等级资格。

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认定委员会撤销其等级资格，收缴其等级资格证书、牌匾，并向社会公布：

- (一) 以提供虚假材料等欺骗手段骗取等级资格的；
- (二) 在有效期内丧失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；



(三) 擅自在广告宣传中提升自身等级，拒不改正的；

(四) 其他严重影响诚信企业声誉的违法情形。

第十三条 获得等级认定的会员企业，可以在其商品或服务的宣传广告上使用“海南省诚信企业协会诚信企业（星级）”字样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海南省诚信企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海南省诚信企业协会
2017 年 12 月 6 日